

证券代码：430756

证券简称：柒号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名称：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火焰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租赁音响设备、服装；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摄制；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租赁音响设备、服装；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摄制；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未来战略规划，拟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